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梧桐路北侧，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东侧，南环绕越线西侧，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5°43'45.5"，北纬 42°31'59.8"，项目东侧为南环路，隔路 100m 为李炉乡，南侧为梧桐路，隔路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北侧为青海路，隔路为空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片 5000 万片、利伐沙班片 2000 万片、阿卡波糖片 7 亿片、替格瑞洛分散片 2.265 亿片、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1.97 亿粒、口服补液盐散 5 千万袋、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200 万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150 万片、依布替尼胶囊 300 万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由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梅环建（表）字[2019]21 号《关于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0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实际总投资 3000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范围：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现场实地踏查可知，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相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A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辉发河。

（二）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粉碎机、制粒机及混合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包装物进行外售，无利用价值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筛分物、废料和不合格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A 级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灰、筛分物、废料和不合格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要求工程建设得到落实,项目工程无环境信访等违法行为,无重大变更。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无重大变更。经监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梅河口市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郭 新 王 晓 东 于 连 芝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